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函

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1樓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靖賢

電話：0836-22347#127

電子信箱：a1385@ems.matsu.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9004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連江縣所轄海域及連江縣籍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漁民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縣市政府、馬祖區漁會、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副本：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含附件)

縣長 劉增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9004181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連江縣所轄海域及連江縣籍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連江縣政府。
-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14條。
- 三、公告事項：

(一)自110年1月1日起，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以下簡稱刺網漁船)於連江縣(下稱本縣)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如範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漁具上所有浮球(體)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統一編號、刺網類別及刺網層數。
- 2、網具兩側端點及每間距15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並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

(二)本縣籍刺網漁船(筏)於非本縣所轄海域作業、非本縣漁港進出，其使用之刺網漁具亦應符合公告事項第1點所列標示規定。

(三)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復往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於執行期間不受本公告事項第1點規定限制。

(四)罰則：

- 1、違反本公告事項第1點或第2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2條第2款規定，各處船主或船長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2、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網)具，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沒入。

縣長 劉增應

### 連江縣所轄海域刺網漁具標示範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於連江縣(下稱本縣)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標示位置：

- (一) 所有浮球(體)應明顯標示漁船名稱、統一編號、刺網類別及刺網層數。
- (二) 每間距 15 公尺以內應至少有 1 粒浮子，標示漁船統一編號。

#### 二、標示方式：

使用油漆、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或其他方式，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

詳如附圖

